#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總會章程

民國 99 年 3 月 27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7 日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宗旨為維持母校與校友之 聯繫,並協助母校校務發展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,並得依法設立分區組織,其名稱為「國 立高雄大學校友會○○市、縣(市)或○○海外校友分會」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,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促進校友聯繫與舉辦聯誼活動。
  - 二、聯合校友協助母校校務發展工作。
  - 三、推動各項校友服務工作。
  - 四、出版會刊以週知校友動態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:
  - 一、個人會員:

具國立高雄大學各學制畢業資格,認同本會宗旨者,得申請加入並經 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,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- 二、學生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有行為能力,並具有本校 在學學生之資格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,並繳納入會 費及常年會費後,為學生會員。
- 三、團體會員:

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,申請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, 得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代表一人,行使會員權利。

本會分區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,並以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, 不受前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之限制。

### 四、榮譽會員:

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,得經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, 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#### 五、贊助會員:

凡認同本會宗旨者,得申請加入並經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,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六、第一項第二款分區組織會員代表,由各分區組織按會員人數選派,每一分區組織得選派會員人數百分之十,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,為本會會員代表。

分區組織會員代表任期二年(其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),並於召開會 代表(會員)大會二十日前報本會備查。

- 七、各學院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,並以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,不受前 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之限制。團體會員代表以二人為限。
- 第 八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,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無提案權、表決權、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 享有會員權利;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,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 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,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 者外,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- 第 十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,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 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(會員 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,即為出會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 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 二年,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第 十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 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 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、監事七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 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,候補監事 二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 訊選舉,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後行之。
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  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 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  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 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 為理事長及一人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 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由副理事 長代理之,未能或不能代理時,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 定或能不能代理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 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 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 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-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主席(常務監事)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 二十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 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 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 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 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系系友會、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 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,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,其聘期與理 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# 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 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 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 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>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臨時會議經會員(會員代表)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召開之。
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 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、 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財產之處分、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 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。本會之解散,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、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 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 席;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: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,團體會員新台幣 伍仟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: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,含入會費繳交累 計達伍仟元即成為永久會員,無須再繳納會費;團體會員每年應繳交 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:一般與會務特定用途捐款由本會按用途別運作;指定系所專用捐款每筆由本會開立收據後,提撥百分之十五由本會運作,餘款由該系所友會持當年度單據,於11月30日前向本會報銷完畢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,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主管機關。)

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 亦同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9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報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68819 號函准予備查。